中國香港體操總會

教練涌訊(一)

各位教練:

由於香港教練訓練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教練覆修及註冊制度,本會乃其資助及認可機構,故應遵從其變更。

教練培訓委員會的更新要求大致如下:

- 認可教練證有效期爲4年
- 出席教練延續培訓活動以達到認可教練續領標準
- 提交『教練紀錄冊』予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安排續領認可教練資格

詳情請參閱 www.hkcoaching.com

有見及此,本會鄭重提醒各教練務必遵從教練培訓委員會之規定,定時覆修及註冊,方可繼續成爲本 會認可教練。再者,亦請各教練留意閣下的教練註冊日期,按時換領,以免逾期失效。

爲配合教練培訓委員會的要求及規定,本會亦組織及安排各教練按要求參加各項體操專題研討課程。 該系列的體操專題包括:

- (一) 課程導論(日期:28.01.2010;27.02.2010;出席人數:41);
- (二) Nellie Kim: 體操訓練及裁判 (日期:16.05.2010; 出席人次:99);
- (三) 體操訓練的安全措施、法律責任及保險問題;
- (四) 體操課程的編排;
- (五) 青少年的生理及心理發展與學習;
- (六) 體操活動的基礎訓練;

我們祈望各教練能撥冗出席不同的體操專題研討,與各教練一起討論及交流,以提升教練本身的質素,並能符合繼續註冊的要求。

教練總監:陳錦雄博士 日期:2010年6月21日